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「自主學習微課程作業要點」

107.05.07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.05.18 自主學習微課程審查會議通過

107.06.13 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一、本院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創新，同時增進彈性化及多樣化的課程選課，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「自主學習微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核組織：

微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設置「地球科學學院微課程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及所各推選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委員會於每學期申請截止後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課申請：

由開課申請人填寫自主學習微課程開課申請表，送委員會進行新開課程之審查，核定後始得辦理微課程開課，通過核定之課程得由本院公告開放全校學生修習。

四、微課程導師：

開課申請須推薦微課程導師，負責修習期間相關諮詢與輔導，並得視需要增聘專業導師，負責專業諮詢與輔導。前述兩項導師聘任由委員會審核辦理，微課程導師獎勵要點另訂之。

五、學分採認申請：

學生得於修業最後一學期校曆規定截止日期前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送微課程學分申請表，經送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前項申請表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提送，內容包含學習目標、學習內容及預期成果發表等，如為團隊申請，應另載明團隊成員之權責分工與運作機制。

六、學習及成果發表：

學習時數累計達16小時，方可申請成果發表，成果發表可於校曆規定期末考前4周提出申請，參與聯合成果展示，或自行公開

發表，並錄影存證。學生或團隊各成員須經導師審查其學習時數與成果內容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始得列計1學分。未通過成果發表評核之自主學習內容，仍可保留相關學習時數，於次學期申請成果發表評核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學分及成績登錄：

各開課申請人應於學生通過微課程導師審核後，提出通過名單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名單、註冊組成績為「通過」；另一份提交委員會核備，並頒予通過學生微課程學分證明書。

本課程成績僅列計畢業學分，不列入學期學分與平均成績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八、學生修習本院自主學習微課程，最高以採認選修2學分為限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，如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該學分採認，學生不得因修習微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九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以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處自主學習微課程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